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4.6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83.55元/股，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为272.72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下跌3.82%。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21个交易日 (2025年11月20日)	公告前1个交易日(2025 年12月18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价(元/股)	283.55	272.72	-3.82%
科创50(000688.SH)	1,328.19	1,305.97	-1.67%
半导体指数(886063.WI)	7,173.42	7,247.80	1.0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2.1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4.86%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艾 华

姚 爽

王诗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